

網路所搜尋之他人圖片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.10.08. 電子郵件字第1081008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8日

- 一、您於網路所搜尋之他人圖片，如具備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最基本的創意程度）二要件，即屬受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保護之著作，如您按照該著作手工描繪並刻成橡皮章、將印章圖案蓋印於周邊商品，均可能涉及該著作之重製或改作行為；販售上述印章或周邊商品，可能再涉及該著作之散布行為，除有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定合理使用情形外，均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，否則將侵害其著作財產權。
- 二、另您如對上開印章等作品拍照，並於網路上傳分享照片，仍可能涉及上述著作之重製、公開傳輸，縱係無營利之行為，因網路無遠弗屆，就該公開傳輸之利用行為，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恐較為有限（本法第65條第 2項參照）。
- 三、因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在具體個案中，是否屬著作之利用行為、有無符合合理使用等情事，如有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